

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

114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0 時

會議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楊靜瑩學務長兼召集人

紀錄：徐子喻

出席委員：如簽到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議案討論

<第一案>

案 由：關於 114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（以下簡稱學務中心）**工作計畫**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教育部年度四區學務中心計畫工作項目，規劃本年度活動計畫如附件一，必要時可再彈性修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<第二案>

案 由：關於本年度中區大專校院「**學務參訪與交流活動**」參訪學校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預計 3 月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教育部長官、區內全體學務長、受訪學校主管及相關工作人員約 50 人。

三、會議內容：區內學校學務工作參訪及學務創新經驗交流，以增進學務工作之專業管理知能及創新思惟，促進學務工作之發展。

四、檢附中區大專校院歷年辦理活動狀況、中區歷年友善校園獎績優/卓越學校名單及歷年獲表揚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（如附件二至四）供參考。

決 議：由學務中心依委員建議學校（依序為逢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）聯繫確認。

＜第三案＞

案由：關於本年度中區大專校院「**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**」承辦學校與主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預計 11 月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教育部長官、區內全體學務長、友善校園獎受獎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約 60 人。

三、會議內容：議程安排學務議題專題演講、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、中區卓越學校與傑出人員頒獎等。

四、會議主題：依據教育部今年度辦理相關活動與會議之研討主題擇一辦理，主題項目如下：

(一) **學務深耕**：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學生社團落實社會責任 (USR)、學生活動風險管理 (活動意外、保險規劃)、強化導師功能 (含班級經營)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。

(二) **學生輔導**：全員輔導模式、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我傷害防治、精神疾病學生處理。

(三) **性別平等**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法重點、跟蹤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友善空間、迎新活動之性別事件防治宣導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與受保護學生就學安全計畫、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。

(四) **校園安全**：自我防護與保護、科技防衛、警監系統、門禁管理、安全巡查、聯繫合作、緊急應變、其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等。

(五) **防制藥物濫用**：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輔導機制。

(六) **校園霸凌防制**：建構友善校園環境、偏差行為防制、資訊倫理教育、校園霸凌防制意識、霸凌事件處理能力、旁觀者正義宣導等。

(七) **身心障礙學生權利**：強化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、推動通用學習設計、無障礙、合理調整及生涯轉銜輔導。

(八) **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或新興學務議題等主題**。

五、請委員討論並推薦承辦學校，學務中心後續展開連繫事宜 (歷年辦理學校請參閱附件二)，並於 9 月份第 2 次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時討論活動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由學務中心依委員建議學校 (依序為靜宜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) 聯繫確認。

<第四案>

案 由：關於 115 年度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」承辦學校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預定於 115 年 8 月輪由中區學校承辦（預計 114 年 8 月進行交接典禮，正式將承辦權移交下一屆承辦學校）。
- 二、會議內容：旨在促進全國大專校院間重要學務議題討論及工作經驗交流，增進學務工作的實務效能與創新。
- 三、請委員討論並推薦承辦學校，學務中心後續展開連繫事宜。
- 四、檢附中區大專校院歷年辦理活動狀況、中區歷年友善校園獎績優/卓越學校名單及歷年獲表揚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（如附件二至四）供參考。

決 議：由學務中心依委員建議學校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）聯繫確認。

<第五案>

案 由：初審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280464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區總經費以 80 萬元為原則，內容需涵蓋辦理項目表列 6 項政策重點（每項至多 2 場）（如附件五）。
- 三、今年計有 10 校申請，計畫案彙整如附件六，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752,902 元。

四、審查重點：

- (一) 各項活動需包含實務經驗交流觀摩（如：邀請績優學校分享或個案分享）等。
- (二) 活動之參加對象不可僅為主辦學校之人員，需跨校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，亦請規劃邀請區內高中職相關人員參與。
- (三) 每案最高補助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，各校至少自籌經費 5% 以上。

五、審查說明：

- (一) 由評審委員詳閱審查各校提報申辦資料予以評核，並依教育部函示規範：每項政策重點至少 1 案、至多 2 案（上半年及下半年各 1 場），1 校僅限申請 1 案。
- (二) 每項政策重點評分採以「排序法」排定先後序位，以序位最高之 2

案通過之。

(三) 委員所屬學校之申請案，採迴避原則，不對該申請案評分。

決 議：決議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9 項計畫案，計新台幣 723,110 元
(如附件六)。各校計畫補助金額，仍以教育部核定公文為執行依據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 散會（上午 12 時 35 分）